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培训丛书

A Series of Training Contexts
on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法官行为 与职业伦理

主编 怀效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培训丛书

A Series of Training Contexts
on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法官行为 与职业伦理

主编 怀效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 / 怀效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9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培训丛书)

ISBN 7-5036-6644-7

I. 法… II. 怀… III. 法官—职业道德—研究
IV. D9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764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40.5 字数/756 千

版本/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44-7/D·6361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怀效锋

副主编：曹三明 关毅

丛书翻译人员：

关 毅 毛 宁 毛树菁 杨宝珍 杨 明 于秀艳 管育鹰
张晓津 蒋惠岭 李 嵘 吕 芳 刘汉富 王亚琴 王 锐
王淑荣 王立新 王 珞 方 虹 李纬华

译 校：关 毅

序 言

法官职业伦理道德的形成是与法官职业的存在密切相关的,也是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标志着一个职业群体独立的意识形态和职业意识的逐步成熟。从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讲,“道德”更多地或者更可能用于人,更含主观、主体、个人、个体意味;而“伦理”更具客观、客体、社会、团体的意思。不过从近代开始,“伦理”与“道德”都是作为近义词使用,在通常的语境下是相互兼容的。我们也采取这种用法。

不同的职业以本行业的伦理道德作为行为规则,其职业伦理道德共有意识可以增强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在遇到问题的时候人们依照职业伦理道德的行为模式既可减轻决策的负担,也有利于社会系统的和谐与稳定。一个没有共同伦理的群体,是一个没有凝聚力且缺乏稳定的群体。

为什么人类除了法律外,还需要一套职业伦理道德系统?法律之所以不同于伦理规范,其中一个重要特点是,法律比伦理规范更明确,而且更稳固。法律只管社会稳定所必需的最基本的事情。因此,法律给人们留出相应较多的自由和空间。当然在法律必须管的事情上,它又比伦理规范严格得多。但两者是一种很好的配合关系。

那么,职业伦理又具有哪些一般性质呢?显然,可以将职业伦理道德的属性概括为诸如特殊性、独立性、中间性、自律性和务实性等。但我们首先要记住的一点是,职业伦理道德与公众意识之间是保持一定距离的,职业伦理与共同意识并无深层的联系,因为它们不是所有社会成员共有的伦理,而是被限定于一个特定的区域。因此,职业功能的分化与伦理道德的多态性是相互对应的。有多少种不同的职

业,就有多少种伦理道德形式;这些伦理道德不仅各自有别,某些类型甚至相互对立。人们常说,作为医生,救死扶伤是其天职;那么作为法官,公正廉明应是必须遵守职业伦理道德。有时候,医生可能会说谎,不能告诉病人真相,而法官则可能相反。我们关注的恰恰就是法官职业所涉及的伦理问题。

对法官职业伦理道德来讲,要想对从业人员发挥其约束作用,是需要若干条件的:首先,规则应该是业内人士自己制定的,必须适合于法官群体的任务。其次,制定规则应该是自觉自愿的,否则就会难以让人遵守。因为,仅仅把它当做一种外在的东西,或单纯从文字上把握它,就会误解它的本质。在文字背后,还有它所体现的精神,维系群体的纽带,而所有这些,都是社会情感和集体期望,都是我们共同持有和尊重的传统,只有这些才可以为规范赋予意义和生命,其规则的作用才能在实际适用中真正体现出来。再次,规则的实现需要有特定的组织机构和识别标准;同时还要有职业内部必要的制裁措施。作为一种职业行为准则,法官职业伦理道德不依靠国家制定和推行,而是由法院系统自主制定和实施。但这并不是说,职业道德准则没有约束力。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同样也会受到法院系统内部的制裁。

我国的法官职业行为准则表现形式要比其他国家的更为复杂,在类型上主要有四类:第一类是国家法律;第二类是党的文件;第三类是行政法规和规章;第四类是法院系统文件。这些规范性要求是由不同的机构在不同的时期以不同的文件确立起来的,其间存在许多问题,还需要总结、借鉴国内外的有关经验,加以进一步的完善。

国外的经验告诉我们,法官与司法程序这两个基本因素对近代西方的法治进程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独立(法官地位)、超然(法官行动)、理性(法官思想)是法官的职业本色,也是法官威信之基础,决定并影响着法官活动、法官制度、法官伦理的一切内容。司法裁决总是非此即彼,黑白分明,不同于政治思维的“权衡”特点。事实的真实不同于法律的真实。法律无法以一种完美无缺的公平方法来适用于一切情况。在他们看来,追求伦理道德的理想并不意味着要做一位“完人”。

程序伦理是司法职业伦理的主要构成部分。现代社会讲权利,法官的职责在很多时候是在厘定权利,而不是在分辨是非。这样一来,现代法治是很难融入中国的乡土社会,因为法官伦理与普通伦理,尤其是与中国乡土伦理的确存在很大距离。在行政与司法合一的古代社会也讲职业道德,但我们只能归纳出“公正”、“廉明”这类普遍适用于一切官职的道德,法律与伦理是近乎重合的。

法官职业伦理道德不应是一种古板生硬的说教,也不应是一种深不可测的理念,而应是对司法本身规则的总结,是一种应用伦理,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技术性思考,并内化为一套可操作的准则,而且必须适合于法官群体的任务。法官职业化

在技术层面上讲就是非道德化,其根源就在于专业化。在这里,“非道德性”并不是指违反伦理道德,而是指与道德存在一定的距离或不完全相融。但是“非道德性”成分并不是法律职业的本质要素,而是一种附属性、表象性的成分。

什么是好或者坏大家都明晰,真正费力的事情是怎样处理所遇到的各种难题。法官职业伦理道德所涉及的问题几乎都与道德悖论有关,都不是通过道德洞察一眼就可以找到正确答案的,它需要诉诸一种复杂的理性的权衡机制。因此,法官职业道德更多的是关注于道德或伦理准则规范运用到现实的具体问题的学问。这种智慧并非来自专家、学者,而是来自集体智慧,来自长期实践与共识。这些内容都要通过法官的行为规范使管理有章可循。

现代社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司法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法官们发现,他们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司法行为与伦理道德问题,而且已影响到他们职业和个人生活的很多方面。比如,他们的职务内的行为和职务外行为(包括社会活动和金融行为等)、他们家庭成员的行为、他们对法院其他人员的行为以及出庭律师的行为所负的责任以及他们的行为对作为司法制度的核心——法官的公正和独立审判。随着法官的行为被媒体越来越经常地曝光,涉及法官行为(不管是职务内还是职务外)是否违背其职业行为伦理准则的事件已受到了社会广泛的关注,并成为人们经常谈论的一个主要话题。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准则的建立,旨在更周密地定义可接受和应禁止的行为,既向法官提供一个如何行为、处理自身事务的服务;又向公众提供一个他们应知道的对法官行为的预期。当然,准则的适用是比较困难的。比如,在“礼品”变成“贿赂”,当事人单方面会见法官上就有不同意见。规则的认定有时是很复杂的。

另一方面,仅仅准则本身还不够,还需要与可操作的、透明的、公平和有效的投诉程序(包括救济和惩罚措施)相配合。投诉程序必须是透明、有效、公平,同时具有救济和制裁措施的惩戒程序的一部分。这一惩戒程序被授权可以处理任何性质的司法不端行为,不仅限于需要免职的范围。惩戒程序的透明度对建立公众对法院的信心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一程序要求司法机构对非审判行为作出解释,至少公开程序所要求投诉结果。

使法官职业伦理道德能够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是什么?影响法官行为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而法官的职业伦理准则只是制约或者影响法官行为的一种因素。与此同时,还有很多可影响到法官职业伦理的因素,比如,除了司法改革的大背景外,法律职业内部的精神和传统,国家对于法律职业的认识和设想,社会舆论、公众和媒体等。

中国幅员辽阔,各地习俗、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过于“理想”的准则会因为脱离实际而无法实现,而过于“现实”又会因止步不前而失去意义,我们追求制定“适度”

的准则。理想和现实可以确切描述,然而适度则只能是一个恰当但却有点模糊的表述,或者说是经过努力能够实现的衡量尺度。但是,不管什么“度”的准则,都必须要通过不断的宣传、教育以及在实践中摸索,才能使准则逐步深入人心。

从技术上讲,准则经过反复的修改后可以制定得很好,但问题却远非制定一部准则就可以解决的。准则的制定意味着更艰苦、更重要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作为一名法官,其责任是重大的,肩负着通过自身的言行重树法官形象的重任。制定统一的法官行为准则多少会有些理想,实施起来会有困难,但是正因为有困难,才更需要我们为之努力;也正因为有困难,生于这个时代,作为一名法官才更有意义。

本系列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与荷兰驻华使馆关于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比较研究司法合作项目的一项主要成果。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系统地搜集了英美法和大陆法有代表性的国家在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方面的相关资料,尽量做到范围广、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这期间我们邀请了来自荷兰、德国、法国、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三十多位专家、学者来华参加专题研讨会,与中国的法官和学者就相关问题进行直接的交流、讨论,并翻译出国外关于司法行为与职业伦理方面研究论文、法律和法规,以及演讲稿总计300多万字,其翔实的内容不仅为我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01)、“法官行为规范”(2005)的起草和制定提供了具体参照,而且也作为在全国法院系统推动法官职业道德建设提供了充分的理论准备。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所覆盖的领域是相当广泛的,涉及司法改革的诸多方面,这一点集中反映在人民法院改革的“一五”和“二五”纲要中,但作为一种职业伦理道德,其主要内容还是围绕着法官职业化建设这样一个大背景。为集中地展现项目的研究成果,我们将相关内容凝缩为四个方面的主题,以系列丛书的方式正式出版。

这套丛书应该说是我国在法官职业道德研究领域,搜集整理国外相关资料最为翔实的。对那些希望了解和掌握国外在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法院与媒体、司法惩戒与保障,以及法院与法官制度方面经验和做法的人来讲,该丛书将提供直接的视窗服务,同时对我们今后开展相关领域的司法改革也会提供具体的借鉴。

本丛书分为四册,主要内容来自国外专家关于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的讲稿、论文、专著及法律法规的翻译,均为国内首次公开发表,各分册的书名及具体内容如下:

1. 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

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南非、荷兰、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等国法官行为准则;欧盟法官行为指南;以及中外专家关于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的论述。

2. 法院与媒体

法院与媒体的关系、法庭报道、藐视法庭、法院与媒体间危机的处理、新闻自由

与公正审判、媒体法庭采访准则、司法如何经受批评、大案要案报道等。

3. 司法惩戒与保障

美国、荷兰、加拿大、法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等国关于对法官投诉的处理和司法惩戒程序的规定、司法委员会的作用与功能的发挥等。

4. 法院与法官

法院业绩评估、什么是好的法院(标准比较)、什么是好的法官、法院与政府、法院与社区的合作、法院的公信力、基层和农村法院、法官的选任、几个国家的法官法等。

荷兰驻华使馆的皮尔妮女士(Christine Pirenne)和白文河先生(Job van den Berg)在过去几年中,对项目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支持,他们的努力不仅使得该研究得以顺利推进,而且更使其成果今天能够正式出版与公众见面。这里尤其需要一提的是荷兰乌特勒支大学的李玉文(Yuwen Li)高级研究员,作为荷方合作伙伴,她自始至终都全身心地投入到项目中,如果没有她的努力,今天摆在读者眼前的这套丛书是不可能收集得如此全面的。项目历时四年,许多人都为此付出了努力,在此向他们一并致以谢忱。

最后,我想引用一位西方的法官在一次研讨会中的发言来结束这篇序言:他说,在西方,尤其是在英美法国家,对法官的任命首先考虑的并不是法律。“实际上我只要找到一位品德良好的绅士就可以了,当然,如果他正好懂得法律就更好了。”

我们从上面的话中看到了什么——做一个好法官首先要做一个好人。

怀效锋

2006年8月26日

目 录

澳大利亚法官伦理道德(讨论稿)	1
澳大利亚司法道德(论文一)	47
澳大利亚司法道德(论文二)	58
澳大利亚法官行为指导原则	66
澳大利亚司法道德的实际应用	92
司法独立、执法道德与法律准则	100
司法中的偏见	106
司法激进运动中的道德问题	122
司法职业操守及行为准则	137
传达公众信任:行为准则,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	142
大陆法国家的法官行为准则:以荷兰为例	157
对法律教育和行为的道德挑战	169
法官的公正性指导性原则及有关建议	189
法官的公正性:向指导性原则发展	200
法官伦理	205
法官职务外行为和利益指导原则	218
加拿大法官职业道德原则	221
加拿大法官行为评论	247
加拿大司法行为与职业伦理准则	295
法国对于法官职业道德的理解	303

法国法官最高委员会关于法官职业道德的总结	316
以荷兰为例谈司法道德的基本构成	331
完善司法从业规范: 荷兰的行业规范法典和纪律体系及其与 美国的比较	337
司法职责再探讨	347
介于道德与纪律之间的意大利伦理法典	377
南非法官伦理道德	384
日本法官行为与职业伦理(节译)	394
美国律师协会法官行为准则纵览	465
司法公正指导原则	479
司法行为守则	488
英国的司法道德	501
与东欧国家法官谈法官伦理道德	519
关于司法行为与伦理的背景材料	530
欧洲委员会在法官职业道德领域所做的工作	535
对法官职业伦理问题考察委员会的报告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565
俄罗斯联邦法官品行规范	570
美国法官行为准则	572
美国加州法官不适任条例	584
意大利司法伦理准则	626
正义的影像: 司法独立与社会融合	631

澳大利亚法官伦理道德(讨论稿)

David Wood*

目 录

前言

致谢

第一章 简介

关于题目的介绍

 本文概要

 未谈及的问题

 方法论简介

第二章 法官行为主题

能力

 公正

 尊重司法职责

第三章 法官伦理道德的相关问题

公务行为

 以适当的状态进行

 庭审时举止得当

 以合理的效率处理法庭事务

 听取当事各方的意见

 不偏不倚

 利用司法职权牟取私利

* 墨尔本大学法学院。

礼物与好处

品行证明

有关司法判决的公开辩论

个人行为

一般的庭外行为和举止

朋友与熟人

性行为

俱乐部会员身份

微小犯罪行为

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

社会活动

组织职责

公开演讲、发表文章及接受媒体采访

研讨会与会议

政治活动

教学与培训律师

参与行政与立法机关的公开听证

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

财务问题

一旦任命为法官即结清账目

参与诉讼

非公务收入

投资

财务困难

对于离职或退休后活动的限制

有关事由

律师业

在律师事务所和公司中任职

政府部门任职和政治活动

私人调解

养老金

第四章 结语

附录:《昆士兰州地方法官行为准则》

前 言

澳大利亚司法管理学会(AIJA)非常高兴出版由墨尔本大学法学院 David Wood 博士撰写的这篇关于法官伦理道德的讨论稿。本学会委托伍德博士撰写这篇文章,作为对澳大利亚公众生活中越来越重要的一个方面的一种贡献。

在政府部门和企业界,许多专业和职业团体都致力于改进他们的表现、责任感及与其所服务的社会的沟通,司法系统也不例外。本文的目的就是要通过提出可供讨论和辩论的问题以促进这一进程的发展。

从本义上来说,此文不为任何事情制定法律,也不是一个权威的来源。然而,我们希望法律工作者能从中找到一些有关他们职业道德方面的有用和有益的信息和观点。我们也希望所有参与司法和法律系统的人都会觉得感兴趣,无论他们是在澳大利亚或是在其他地方。此外,本文还有可能由于其所包含的知识和启示而吸引更广泛和更普遍的读者。

一个相关的方面是我们社会中的许多专业团体都在讨论和发展各自职业的行为准则,在司法界也有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本文可能对这一进程有所帮助并可能为在这一领域可做的一些工作奠定基础。读者会发现本文之后还附有《昆士兰州地方法官行为准则》。

澳大利亚司法管理学会非常感谢伍德博士在这一项目上所做的工作。本文令人印象深刻和非常有用的参考书目可以证明作者做了大量的背景研究。对于一些关键伦理道德问题的选取和处理需要进行艰难的分析和论证,在这些方面,作者都表现出了高度的精确性和敏感性。在这个问题上,伍德博士与代表学会主持这一项目的顾问委员会合作得非常密切并卓有成效。这一顾问委员会是由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的 Bernard Teague 法官领导的,作为委员会主席的他如此的有能力和热情。

顾问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成功倾注了大量精力。正如我们要感谢 Teague 法官一样,我们也要感谢这一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包括家庭法院的 Sally Brown 法官,她在参与学会的其他工作之前已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了;Lindsay Collins,墨龙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墨尔本的律师,也是学会的成员;David Jones 法官,维多利亚州地方法院法官;Michael Crommelin 教授,墨尔本大学法学院主任;Peter A. Sallmann 教授,澳大利亚司法管理学会执行主任,作为我们所有研究项目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他的作用非常重要。

这一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联邦司法部,我们对于这一重要的财政支持深表感激。

最后,我们的行政秘书之一 Kathy Jarret 女士负责了论文送印的工作,我们对她

深表谢意。

L. T. Olsson 法官
南澳大利亚最高法院
澳大利亚司法管理学会主席
一九九六年七月

致 谢

本文很大程度上是合作的产物。在准备的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我想感谢顾问委员会的全体成员,特别是主席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的 Bernard Teague 法官。我要感谢他们认真阅读本文的数稿并提出了许多建议。澳大利亚司法管理委员会的执行主任 Peter Sallmann 总是能及时地提出建议并在我的案头不断地放置备忘录,让我得以了解最新的进展。澳大利亚司法管理委员会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和行政人员总是乐于提供帮助,特别是 Kathy Jarret 女士负责了文稿的送印工作。联邦司法部提供了资金支持,如果没有这一点这一项目是无法进行的。

我还想特别感谢那些司法官员,无论是在职的还是已退休的。他们抽出时间来阅读此文几次的修改稿并与我进行讨论。他们的帮助被证明是非常宝贵的。最后,我想谢谢我的妻子 Vanessa Mitchell,她对此文的内容和格式都提出了许多修改建议。

David Wood
墨尔本大学法学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

第一章 简介

关于题目的介绍

在澳大利亚,近年来人们对于司法行为的标准越来越感兴趣。澳大利亚前任首席大法官 Anthony Mason 爵士指出:“近来,在公众心目中法官的地位和重要性有了显著削弱。”^①在《澳大利亚法官伦理道德》^②一书中,这也是有关这个问题的第一

① “司法体系:一个特殊的问题”前言,载 1987 年《新西南威尔士法律学报》第 10 期,第 1 页。

② 法律图书公司 1988 年版。

本书,Thomas 法官提到最近“公众对于法官尊重程度的急剧下滑”。^③

并不是所有人都持同样的观点。例如,在他所写的“前言”中,Pincus 法官将 Thomas 的观点描述为“过于悲观”。^④然而,正如 Pincus 所说,这一观点在今天也许并不一定成立,这实际上是英国传统的对于法官伦理道德的看法。

“越少尝试进行定义越好;如果你找到的是那些知道应如何表现的法官,那最好,如果你找到的不是这样的人,则无论多少有关伦理道德问题的分析也于事无补。”^⑤

在公众心目中,似乎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标准对司法官员最为合适并不明确。^⑥在与一些司法官员讨论的过程中,发现他们自己对于许多事情的立场也不明确。在当今案件管理和人员有限的情况下,司法官员的职责远远超出了解决争端的范围。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他们要越来越多地处理有关社会价值观和人权等范围更广的问题,并要就许多立法者解决不了的矛盾的道德问题做出判决。^⑦

随着社会价值观的多元化及对于权威人士的更多质疑,一种简单和被广泛接受的法官行为准则已不复存在。司法官员坚持传统标准与破坏传统标准一样可能遭到批评。在某些法院,当任命的法官越来越年轻并有在退休年龄之前卸任的趋势时,这一问题可能更加严重。后一种情况反映了司法官员对于其职责日益增长的不确定性及其地位的担心,甚至是对于待遇低下的不满。离职引起了有关离职的适当标准这个更进一步的问题。本文要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关于对卸任司法官员可能从事职业的限制。

各种问题不断产生。司法官员是否应该以一种假定的模范市民的标准来生活,以便成为社会中其他人的楷模?他们的行为是否不应只满足于可接受的标准,而是应该无可指责,经得住公众长期不断的探查?如果这样的话,这些标准又是什么呢?楷模离完美有多接近?有一点似乎是清楚的,正如 Shetreet 所说:

“法官必须保持这样一种标准,即可以维护公众对法庭的信心并确保司法公正及司法独立”。^⑧

但是到底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不止一个司法官员对作者指出,接受法官

③ Thomas:《澳大利亚法官伦理道德》,1997年第2版,第1页。

④ Thomas,书名同上,第四章。

⑤ Thomas,书名同上,第五章。

⑥ 由于本文主要论及地方法官及较高级别法院的成员,“司法官员”一词用于指代“法官”。

⑦ 如 Beverley McLauchlin:“现代联邦社会中法官的作用”,载1993年《法律季刊》第110期,第260页;M. D. Kirby:“司法体系的未来”,载1987年《堪特伯雷法律评论》第3期,第184页;Shimon Shetreet:“关于法庭在社会中的作用”,载1980年《曼尼托巴法律杂志》第10期,第357页。

⑧ Shimon Shetreet 编写的《法庭在社会中的作用》(Martinus Nijhoff Dordrecht 1988年)一书的“简介”部分。

的职位要做出牺牲。正如 Winston Churchill 爵士所说:

“要求法官保持一种远比普通人更严格和更受限制的生活和生活方式……法官必须保持……一种远比其他阶层更为严格的标准。”^⑨

一种更为开通的观点是:

“对于法官个人行为的限制不能繁多到剥夺他们享有其他市民可享有的基本自由。必须努力取得这样一种平衡,即保持司法体系正直与尊严的需要和法官们根据其个人良知决定其私人活动的权利之间的平衡。”^⑩

在一个以怀疑“空话大话”著称的、总体平等的社会中会不会产生一种例外呢?司法官员不应遵守模范市民的标准,因为其代价就是使司法官员显得比普通市民更优越。能不能期望司法官员一方面富有,或是具有更高的品质,诸如机智、谦虚、果断、灵敏、更多的常识及思维严谨,^⑪另一方面又不会显得冷漠、过于克制、机械、死板、毫无幽默感或是自命不凡呢?很显然,同时具有模范和普通市民的职能在各方面都显得不太可能。一些人认为是文明有礼的行为在另一些人眼里可能是僵硬和死板的。反之亦然,一些人认为不那么体面,显得对法院缺少尊重的行为,另一些人则会为之喝彩,认为这些行为显示了司法官员有幽默感并能不拿自己太当回事。

一些司法官员提倡他们的同事们应减少公共和社会生活,他们应该过一种以家、家庭成员和朋友为中心的私人生活,除此之外没有更多其他。例如, Slessor 大法官认为法官应自觉地“从世界上隐休”。^⑫作为美国最高法院的前任首席法官, William H. Taft 提出了这样的观点:“首席法官进入了修道院,只能从事其司法工作,别无其他。”^⑬Dean Acheson 反对法官从事除了最严格定义的“法律”活动之外的任何活动,并认为应将这种规定写入法律。^⑭在澳大利亚的司法官员中, Michael Kirby 法官,他并不是一个与外界隔绝或不参与公共活动的人,承认一个法官“严苛”的生活方式“确实限制了你能进行的交往”,而且“在许多方面是如修道士般严格的”。^⑮一名澳大利亚评论家,而不是司法官员,曾表示澳大利亚最普遍的观点是:

⑨ 下院辩论,1954年3月23日,第1062~1063页。

⑩ 节选自《威斯康星州法官伦理准则》提案,加拿大司法委员会引述,载《论法官伦理道德》,第8页[Les Editions Yvon Blais Inc., Cowansville(魁北克),1991年版]。

⑪ 这一清单是参照加拿大司法委员会提供的一份清单提出的,书名同上,第101页。

⑫ 保留判决267(1941年版),Thomas引述,书名同上,第33页。

⑬ A. Mason, William Howard Taft:《首席大法官》,第287页(1965年版);Peter Alan Bell:“最高法院法官的非公务活动”,载1970年《斯坦福法律学报》第22期,第587及603页。请注意这是一条Taft本人并没有遵守的忠告。他曾是三任总统的顾问,并保持着繁忙的社交生活(书名同上,第590页)。

⑭ Dean Acheson:“除去法院上空的阴影”,载1969年《美国律师协会杂志》第55期,第919页。

⑮ Garry Sturgess and Philip Chubb引述,《审判世界:世界知名法院的法律与政治》,第165页(Butterworths,悉尼,1988年版)。